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承诺制项目报批本)

项目名称：新津区依优金属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成都依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津区依优金属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3-510132-04-01-902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10路308号（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03度47分21.580秒，30度25分28.21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603-510132-04-01-902674】FGQB-0104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5																					
环保投资占比（%）	12.75	施工工期	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table> <tr> <th colspan="3">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h></tr>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设置情况</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Q<1，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Q<1，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Q<1，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园区名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审批机关:成都市规划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成都市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会议纪要第12期及第13期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5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规划情况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前身为新津川浙江合作工业园区,其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5年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05】386号)。2006年,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6】34号确定其为省级开发区并规范名称为四川新津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食品加工、机械制造、日用化工等。2006年国家发改委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核准面积228.79公顷。2007年,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进行了拓展,拓展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审查(川环函【2007】539号),拓展后园区总面积为15.764平方公里。 为适应新津县(现为新津区)城市总体规划发展要求,园区开展了规划修编工作,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园区规划修编后规划面积调减为4.9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侧边界调整为兴园14路、西侧边界调整为兴园13路、东侧为兴园1路,南侧局部达到兴园4路;主导产业为食品饮料、交通装备,现有日用化工企业逐步实施转移。目前已取得了《关于印发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54号)(见附件)。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①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中修编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2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修编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负面清单、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引入的产业：专业电镀、金属冶炼、石化化工、水泥制造、石墨碳素、陶瓷、平板玻璃、家具制造、制革、印染、制浆造纸、石材、医药（除分装外）等。	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专业电镀、金属冶炼、石化化工、水泥制造、石墨碳素、陶瓷、平板玻璃、家具制造、制革、印染、制浆造纸、石材、医药（除分装外）等禁止新引入的产业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新引入项目涉及喷涂工序的，须全部采用水性漆、UV 漆等环保漆（喷漆、喷粉除外），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须达到 90%以上；现状企业逐步改用环保漆，使用量不得低于 50%； 2、严格限制涉磷企业的建设，确需建设须按照规定进行流域 TP 排放总量的削减置换，并安装在线监控； 3、规划区东侧紧邻西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限制发展工业企业，逐步以二类居住用地、园林绿地取代工业用地； 4、园区南侧临近居住区的位置不应新引进与居住区之间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最好引进食品饮料类项目；并在规划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道路两侧各控制 20m 绿化隔离带	1、本项目不涉及喷涂。 2、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磷。 3、本项目位于规划区中部，远离西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4、本项目厂界 4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不得进行扩建，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技改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适时进行搬迁	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专业电镀、金属冶炼、石化化工、水泥制造、石墨碳素、陶瓷、平板玻璃、家具制造、制革、印染、制浆造纸、石材、医药（除分装外）等禁止新引入的产业	符合
	现有源削减计划	园区应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增加，以推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新增 VOCs 按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要求实施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增排放 SO ₂ 、NO _x 、VOCs 项目应根据总量文件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总量不增加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能源供应设施废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NO _x 排放浓度 ≤30mg/m ³ ； 2、交通装备行业：新进企业全部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等低挥发性涂料，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不属于交通装备行业。 3、不属于食品行业	符合

			配套使用“三涂一烘”或“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处理率不得低于 90%；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吸附燃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现状企业按上述要求进行整改； 到 2020 年，整车制造企业 VOCs 综合去除率达 70%以上，其他汽车制造企业达 50%以上。工业涂装：到 2020 年，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减少 15% 以上； 3、食品行业：对产生异味、有机废气的生产及辅助设施收集率和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0%		
环境 风险 防控	用地环境 风险 防控要求	1、涉及五类重金属项目，禁止引入； 2、日用化工、涉及工序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3、产生危废的企业必须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项目不涉及五类重金属。 2、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于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日用化工、涉及工序电镀等行业企业，且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设备等拆除。 3、建设单位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危废于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园区环境 风险 防控要求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项目制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企业环境 风险 防控要求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资源 利用效率要求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80%	本项目为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工业企业单位 GDP 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与 2015 年相比，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 2、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1、企业单位 GDP 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 2、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3、生产全部采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入园要求。					
②与规划环评规划实施存在的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及对策措施符合性分析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要求：1、现有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强化噪声及废气治理措施，确保不扰民；2、新引入项目的环境评价					

	段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及环境风险可控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项目周边环境相容且风险可控。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新津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其它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政策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此外，本项目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 项目已取得了成都市新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603-510132-04-01-902674】FGQB-0104 号）（见附件），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 10 路 308 号（工业园区），租赁成都市虹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052m² 建设项目，根据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控制规划图可知：该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新津区用地规划，用地合法。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成府发[2021]8 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成环规[2024]2 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成环规[2024]3 号）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 号），需对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地位置关系进行分析，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分析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1）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 通过四川省政务网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符合性分析模块（四川政务

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查询，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信息见下。

表 1-3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基本信息					
报告名称	新津区依优金属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报告导出时间	2026-03-31 10:16:55	
操作人	*刚利		操作人单位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输入类型	点选				
环评管理名录类别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 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经纬度信息（说明：若经纬度超过 50 个，只显示前 50 个）					
序号	经度	纬度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03.789327	30.441169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 1 个，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点选：点位信息；线选：相交长度,单位千米；面选：相交面积,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划
1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ZH51011820002	[103.78932712547311 30.441169285220294]	成都市新津区

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 6 个，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名称	涉及环境要素管控分区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岷江-新津区-岳店子下-控制单元	YS5101182210001	成都市新津区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YS5101182310001	成都市新津区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	新津区城镇开发边界	YS5101182530001	成都市新津区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4	新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1182540001	成都市新津区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新津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1182550001	成都市新津区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新津县其他区域	YS5101183110001	成都市新津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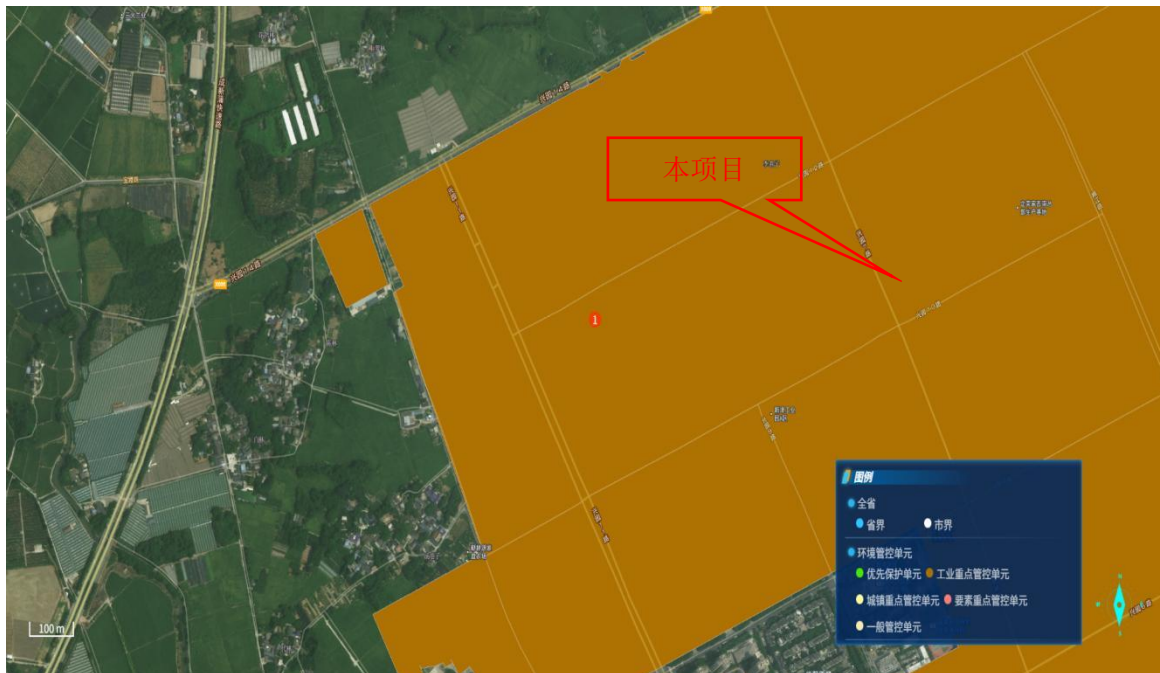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1 项目与市（州）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市州	涉及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成都市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武侯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武侯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要湖泊名录详见《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附件 9）； 3、按《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4、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置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5、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扩建项目。 7、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8、严控通风廊道协调管控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工业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原则上优先考虑通风廊道内排污单位； 9、严格环境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位于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 10、禁止在沱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强化工业领域总磷污染防治，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1、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项目，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5、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园外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7、项目不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 8、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按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要求实施替代。 9、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10、本项目不涉磷。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行业的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3、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于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于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能效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生产能力，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1、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项目，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生产。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现有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门类的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关停或搬迁； 2、工业生产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但未按要求设置合理防护距离的排污单位，引导企业适时搬迁	1、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项目，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2、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恶臭。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排放标准根据流域及其水质现状等提出相应标准。岷江、沱江流域现有及扩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石化、钢铁、陶瓷、玻璃、垃圾发电、工业涂装和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深度治理后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NO_x、NMHC 的排放按照《四川省大气污染物工程减量指导意见（2023-2025 年）》中的要求执行； 3、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率；加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深度治理； 4、持续推进在用锅炉提标改造，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到 2025 年，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从严标准执行。全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 4、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5、电子信息行业、汽车制造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鼓励参考执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四川省成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相应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要求； 6、推进老旧燃气锅炉和成型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改电工作； 7、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1、本项目新增废水、废气排放按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审核总量文件实施替代。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相关限值要求，TN 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最终排入岷江。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 4、运营期固废全部有效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汽车制造行业。 6、不涉及锅炉。 7、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8、本项目除发泡原料外，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使用。发泡废气收集后经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或引领性企业、B 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8、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纳入《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3、化工园区应按照《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规[2023]3 号）中的具体要求，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5、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严格按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风险管控； 6、推进工业企业治污减排和升级改造。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涂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行业为重点，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1、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3、本项目属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4、本项目不属于“4 条”所列企业； 5、本项目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不用于土地复垦，且不涉及污染地块； 6、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在 24 立方米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鼓励火力发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除威立雅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外，禁止贮存、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2、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3、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满足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或更高要求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1、本项目不涉及贮存、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炼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工业重点领域。	符合	

				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要求，对炼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工业重点领域依据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开展节能降碳分类改造升级。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表 1-6.2 项目与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津区	新津区	空间布局约束	位于重点联防联控区，执行重点联防联控区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重点联防联控区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发展绿色化、污染轻的第三产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推进交通装备配套、智能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的深度治理。 2、控车减油，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加强流域污染治理。加快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强化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提升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本项目除发泡原料外，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使用。发泡废气收集后经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运输车辆控车减油； 3、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避免对土壤造成污染；固废均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符合

表 1-6.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所属县区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011820002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成都市新津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禁止引入涉及沥青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项目； 2、生物城：禁止引入单纯中间体生产（以中间体为最终产品）、抗生素类发酵及合成制药、维生素类发酵及合成制药、激素类制药项目； 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1、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涉及沥青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项目。 2、不在生物城。 3、其他满足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岷江以东区域食品产业功能区周边 500m 范围不宜设置涉及喷漆、电镀工艺项目；岷江以西区域化工、造纸项目用地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不新增； 2、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禁止新引入环保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不满足替代比例要求的项目； 3、园区临近场镇一侧尽量布局废气排放量小、不产生明显异味的企业，现有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管控，强化噪声和废气治理措施，确保不扰民； 4、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1、本项目位于岷江以西区域，不属于化工、造纸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使用。 3、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住户。 4、其他满足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区				地。	
YS51011 83110001	新津县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成都市新津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符合
YS51011 82310001	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	重点管控区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成都市新津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是严控协调管控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原则上优先考虑通风廊道内排污单位。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按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要求实施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2”所列行业，不涉及锅炉； 3、本项目全部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2、先期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工业项目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1、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本项目除发泡原料外，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使用。发泡废气收集后经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	符合
YS51011 82530001	新津区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成都市新津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建设。	符合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环境风险防控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YS51011 82210001	岷江-新津区-岳店子下-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区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成都市新津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磷铵、黄磷等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符合
YS51011 82540001	新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成都市新津区	空间布局约束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与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7.1。

表 1-7.1 与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本项目除发泡原料外，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使用。发泡废气收集后经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对不能使用的废活性炭按文本中固废评价要求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2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 VOCs 排放总量，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 VOCs 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等管控力度，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强化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实施季节性调控。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本项目除发泡原料外，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使用。发泡废气收集后经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强化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实施季节性调控。	符合
3	《成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制定 VOCs 总量控制计划，对 VOCs 指标实行动态管理，加快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墨涂料、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分类治理。推行重点监管企业“一厂一策”，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 VOCs 排放企业生产过程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提高治污设施“三率”，实现厂区和厂界 VOCs 排放稳定达标。针对中小型企业 VOCs 排放源，探索实行第三方监督帮扶服务。	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本项目除发泡原料外，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使用。发泡废气收集后经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加强企业生产过程管理，建立管理台账，提高治污设施“三	符合

				率”，实现厂区和厂界 VOCs 排放稳定达标	
4	成都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产业规划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和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双倍削减替代审核和备案制度。落实《成都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分级建立总量指标储备库，为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提供削减替代来源。		本项目新增 VOCs 按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要求实施替代	符合
		在新增涉 VOCs 建设项目审批与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阶段，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环评报告应充分论证采取该工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依据 VOCs 产生量、拟采用活性炭类型、工艺运行等基本参数，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填装数量、质量、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提出活性炭吸附工艺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审批管理中，应强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及工艺设计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审查，并督促企业按照四川省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有关要求，进行废气预处理，强化装置运行管理。		本项目已充分论证采取该工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依据 VOCs 产生量、拟采用活性炭类型、工艺运行等基本参数，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填装数量、质量、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提出活性炭吸附工艺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符合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新建、扩建工业涂装及制药行业建设项目和新建、改建、扩建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包装印刷及家具制造行业建设项目，鼓励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企业相关要求。其余涉气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及制药行业建设项目和新建、改建、扩建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包装印刷及家具制造行业	符合
5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 号)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定期编制发布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目录。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实施重点领域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到 2025 年，力争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在“十三五”末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面推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涉 VOCs 工序环节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属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本项目除发泡原料外，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使用	符合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除发泡原料外，不涉及其他 VOCs 物料使用。发泡原料均桶装密闭暂存于车间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		本项目针对发泡废气收	符合

		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集后经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针对发泡废气收集后经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符合

5、承诺制符合性分析

对照“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成环发〔2023〕8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与成都市审批承诺制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审批承诺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	实施范围	市域行政区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自贸区、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川环建函【2020】54号)。因此,项目满足成都市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承诺制实施范围要求	符合
	实施对象	自贸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产业园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	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报告表”,满足成都市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承诺制实施对象要求	符合
	实施条件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项目地块位于自贸区、产业园区内;自贸区 and 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属于市级及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不包括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建设单位已完成工商注册;项目位于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内,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本项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符合
《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成环发〔2023〕85号)	适用范围	正面清单内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在产业功能区或工业园区应具有规划环评;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企事业单位,其建设项目不纳入审批承诺制项目正面清单;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适用承诺制。	(1) 本项目属于附件中的“二、产业功能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制项目正面清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报告表”。 (2) 本项目位于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内;同时项目所在的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川环建函【2020】54号)。 (3) 经查询,建设单位不属于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企事业单位。环评单位不属于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级)的企事业单位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

（成环发[2018]449号）和《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成环发〔2023〕85号）中有关要求，可实施审批承诺制。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省厅公示端）

成都依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级别:

省厅

市州

区县

清空

环境信用等级:

诚信企业

良好企业

警示企业

不良企业

环境信息异常企业

因停产等原因未参评企业

清空

参评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清空

生产所在地:

成都市

自贡市

攀枝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绵阳市

更多

清空

流程阶段:

已发布

公示中

清空

图 1-2 建设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截图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Chengdu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智能问答

首页

政务公开

数据中心

专题专栏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省级评价结果 | 市级排污单位评价结果 | 市级第三方服务单位评价结果

花园水城

搜索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210866536189	环境信用良好单位	2025年11月21日

图1-3 环评单位环境信用评价截图

6、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 10 路 308 号（工业园区），租赁成都市虹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052m² 建设本项目，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

表 1-9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及性质
成都市虹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内				
1	成都铭铄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西侧	相邻	玻璃制品加工
2	申通快递	北侧	相邻	快递分拣
成都市虹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外				
1	四川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西北侧	277	鸡蛋干、单体蛋液等加工（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	成都方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侧	59	主要为机械加工企业
3	新津区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西侧	286	生活电器加工
4	成都鹏程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西南侧	93	机械加工
5	成都星丽仕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侧	186	化妆品加工
6	成都爱迪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西南侧	284	电子产品加工

7	新津新平消防中队	西南侧	472	消防中队
8	成都市新津成刚模具有限公司	西南侧	448	机械加工
9	成都市金橙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侧	250	包装制品加工
10	成都市新津光辉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西南侧	319	机械加工
11	四川零公里工程物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侧	324	机械加工
12	四川欣捷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侧	342	电力变压器等电气设备的生产
13	成都雄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西南侧	465	机械加工
14	成都双铁城轨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侧	44	水泥制品加工
15	成都宝岛呈祥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侧	229	食用植物油等加工（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6	成都新津锦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侧	347	包装制品加工
17	成都菲德克过滤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东南侧	175	过滤净化设备
18	四川普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东南侧	242	净化设备
19	成都华盈康洁洗涤有限公司	东南侧	312	洗涤公司
20	成都中筑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东南侧	312	机械加工
21	四川路加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东南侧	447	水泥添加剂加工
22	成都市新武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东南侧	273	栽培及种植服务
23	通威成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侧	346	调理鱼产品等加工（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4	成都市新津县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侧	57	机械加工
25	成都科诺重工有限公司	东侧	134	机械加工
26	成都方鑫冷轧博薄板有限公司	东北侧	61	机械加工
27	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东北侧	257	银鹭八宝粥、花生牛奶等生产（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生产加工性企业。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0m 范围内无住户，500m 范围内存在食品厂：东北侧约 257m 食品有限公司、西北侧约 277m 处为四川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距离本项目较远，食品厂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且食品厂位于本项目上风向及侧风向，本项目针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不会对食品厂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成都依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及过滤器框架的公司，为满足市场对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及过滤器框架的需求，建设单位选址于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 10 路 308 号（工业园区），租赁成都市虹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052m²，投资 200 万元，建设“新津区依优金属空调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折边机、板材层压机、发泡机、铝型材切割机、激光焊机、密封涂胶机、空压机等设备，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项目建成后年产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 3 万 m²、过滤器框架 5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成都依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并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和有关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特征，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津区依优金属空调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依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 10 路 308 号（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0 万 劳动定员：设置员工 2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

建设内容：建设单位选址于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 10 路 308 号（工业园区），租赁成都市虹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052m²，投资 200 万元，建设“新津区依优金属空调配件生产项目”。该项目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折边机、板材层压机、发泡机、铝型材切割机、激光焊机、密封涂胶机、空压机等设备，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项目建成后年产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 3 万 m²、过滤器框架 5 万个。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品规格	用途
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	3 万 m ² /a	定制加工，主要为 1.2*2.4m、1.2*3m	工商用等空调配件
过滤器框架	5 万个/a	定制加工，主要为 610*610mm、508*508mm、305*305mm	工商用等空调配件
本项目为工商用等空调配件，无对应产品质量标准，按客户要求定制加工			



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示意图



过滤器框架示意图

4、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该项目设置激光切割区、型材切割机区、折弯及折边机区、层压发泡区、过滤器框架组装焊接区、密封条区等区域，设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折边机、板材层压机、发泡机、铝型材切割机、激光焊机、密封涂胶机、空压机等设备，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	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气、噪声、固废	不涉及土建，仅设备安装

			板、过滤器框架，项目建成后年产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 3 万 m ² 、过滤器框架 5 万个			
公辅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	/	/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电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消防系统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消防设施（室内外消防栓）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50m ²	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水、固废	新建
仓储及其它	原料区		1 处，位于车间内西侧，面积约 24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	新建
	成品区		1 处，位于车间内西侧，面积约 24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	新建
	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区		1 处，位于层压发泡区，约 10m ² ，用于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置	激光切割烟尘	建设单位设置 2 台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自带下吸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汇至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气筒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为 15m）排放	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收集粉尘	新建
		发泡废气	建设单位设置 2 台板材层压机，板材层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将设备整体覆盖收集废气；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密封条涂胶机用于过滤器框架密封条发泡，密封条涂胶机涂料平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将设备整体覆盖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汇至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气筒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为 15m）排放		废活性炭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 1 座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20m ³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依托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 ² 。	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新建
		危废暂存间	车间内设置 1 处独立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采取重点防渗，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环境风险	新建

5、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2-3 依托设施情况表

主要依托设施	依托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使用	是否满足项目需要
预处理池	租赁厂区已建1座预处理池,有效容积为20m ³ ,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12h,则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40m ³ /d,目前租赁厂区预处理池富余处理能力为30m ³ /d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0.85m ³ /d	是
供水系统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目前租赁厂区供水正常,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是
供电系统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电,目前租赁厂区供电正常,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是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租赁厂区已建污水管及雨水管,污水管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管已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是
消防系统	租赁厂区已建消防设施(室内外消防栓),且消防栓及相关消防设施均正常,满足本项目消防需求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依托的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预处理池、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责任主体为成都市虹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生产单元	下料	型材切割机	/	2
		激光切割机	/	2
	折弯、折边	折弯机	/	2
		折边机	/	2
	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发泡	高压发泡机	/	1
		板材层压机	/	2
	焊接	激光焊接	/	1
	过滤器框架密封条发泡	密封条涂胶机	/	1
公辅单元	提供压力空气	螺杆空压机	/	2
环保单元	废气	TA001 二级活性炭	15000m ³ /h	1
		TA002 滤筒式烟尘净	5000m ³ /h	1

		化器		
	废水	预处理池	20m ³ （依托成都市虹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已建）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上述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下表。

表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及包装方式	备注
原料	彩涂板	300t/a	50t	固态	外购
	镀锌板	300t/a	50t	固态	外购
	组合聚醚多元醇	36t/a	3t	液态，桶装1t	外购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31t/a	3t	液态，桶装1t	外购
	塑料边条	10t/a	1t	固态	外购
	机油	0.005t/a	即买即用，不在厂区暂存	液态，桶装	外购
能源	电	20 万 kW·h/a	/	/	市政供电
	水	300m ³ /a	/	/	市政供水

备注：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用于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发泡和过滤器框架密封条发泡，其中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发泡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使用比例为 1:1，过滤器框架密封条发泡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使用比例为 6:1。项目组合聚醚多元醇使用量为 36t/a（其中 30t 用于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发泡，其中 6t 用于过滤器框架密封条发泡）、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使用量为 31t（其中 30t 用于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发泡，其中 1t 用于过滤器框架密封条发泡）

（2）原辅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2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组合聚醚多元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组合聚醚多元醇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组合聚醚多元醇含：聚醚多元醇 75-85%、泡沫稳定剂 1.0-2.5%、水 1.0-3.0%、催化剂 1.5-3.5%、戊烷发泡剂 10-20%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本项目使用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液态，泥土味和霉味，CAS 号为 9016-87-9，分子式为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分子量 250.25，闪点为 226℃，密度（20℃）为 1.238g/cm ³ 。

项目冬季设备料桶采用电加热对发泡物料进行预热，预热温度约 30℃，其他季节常温。同

时发泡除发泡放热反应外（温度约 35℃），无需单独加热，因此不涉及氰化物产生。

8、项目 VOCs 及水平衡

（1）项目 VOCs 平衡

项目运营期仅发泡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见下表。

表 2-6 项目废气产生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核算来源	原料使用量	产生量 t/a
发泡 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 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 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 数手册-2924 泡沫塑料制 造行业系数表-发泡有机 废气产污系数 30 千克/吨- 产品	项目组合聚醚多元醇使用量为 36t/a、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 基酯使用量为 31t，因此使用量 合计 67t/a	2.01
	同时考虑组合聚醚多元 醇含发泡剂戊烷，发泡过 程中发泡剂戊烷挥发产 生 VOCs。参考：罗运军， 李树，李斌。聚氨酯硬泡 闭孔率影响因素研究[J]，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2008，24(5)：113-116，发 泡过程中戊烷发泡闭孔 率可达 88%-93%。本次评 价取均值 90%，则发泡过 程中约 10%发泡剂戊烷 挥发	项目组合聚醚多元醇使用量为 36t/a，组合聚醚多元醇中戊烷 含量为 10~20%，本次评价取均 值 15%。则组合聚醚多元醇中 戊烷含量为 5.4t/a	0.54
	合计		2.55

项目运营期发泡废气收集后汇至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口距地面 15m）。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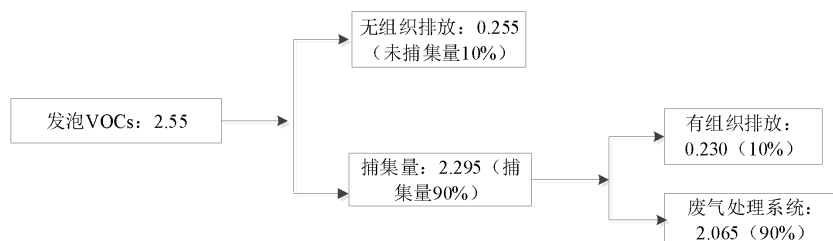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t/a

（2）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情况见表 2-7，水平衡见图 2-2。

表 2-7 项目项目各用水对象用水情况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放量
生活用水	20 人，50L/人•d，1m³/d	0.85	0.85m³/d
合计	1m³/d	/	0.85m³/a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

厂区划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区域，生产设备设置于室内，通过合理的平面布置，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同时总平面布局使厂区内原料及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总运输量少，工艺流程顺畅。总体看，厂区内生产车间布设便于生产的开展，各区间交通运输组织合理，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总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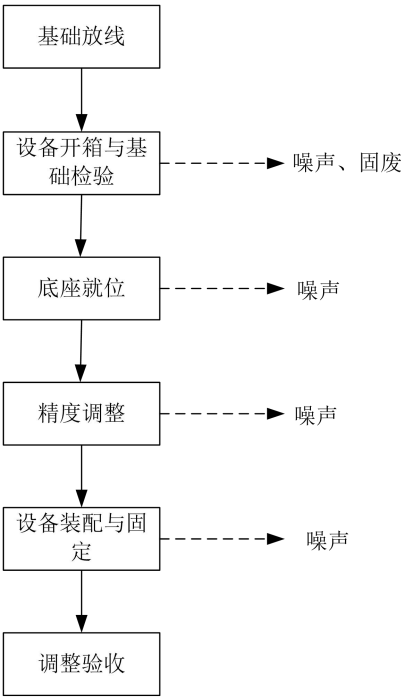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线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设备开箱与基础检验

在设备开箱与基础检验时，将会产生废外包装；在设备试运转与检验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生产设备噪声与检验设备噪声。

②底座安装、精度调整与设备装配固定

在底座安装、精度调整与设备装配固定的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是人工安装与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部分施工机械如运输车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过滤器框架。具体生产工艺见下

分析。

1) 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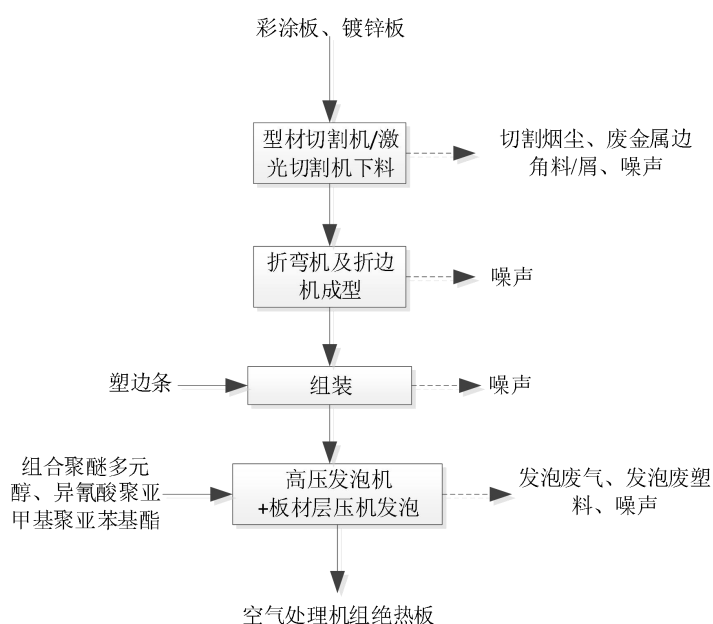


图 2-4 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型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下料**：根据加工需求，使用型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彩涂板、镀锌板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激光切割产生烟尘，型材切割主要产生大粒径金属屑，同时下料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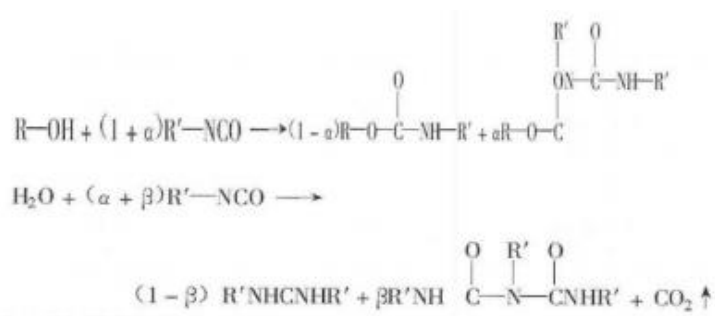
②**折弯机及折边机成型**：板材下料后，使用折弯机、折边机进行折弯、折边成型加工。该工段产生噪声。

③**组装**：人工将本项目成型部件和塑边条组装在一起，形成空心板材。组装过程为卡装，不使用胶水。该工段产生噪声。

④**高压发泡机+板材层压机发泡**：人工将发泡原料组合聚醚多元醇和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按照 1:1 的比例加入高压发泡机对应的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料桶内且料桶加盖（冬季设备料桶采用电加热对发泡物料进行预热，预热温度约 30℃，其他季节常温），同时将组装好的空心板材放入板材层压机模具内，高压发泡机料桶内物料在高压（高压发泡机的压力通常在 7-15MPa 之间）作用下通过管道进入高压混合头，在高压混合头高速剪切作用下

均匀混合并通过高压发泡机注枪注入板材层压机内的空心板材内，在板材层压机内进行发泡（在发泡过程中发泡物料和组装的空心板材粘合在一起，形成产品空气处理机组绝热板），发泡时间约为 10min，板材层压机无需单独加热，发泡物料发泡为放热反应，因此发泡温度约为 35℃。发泡设备无需采用水进行清洁，设备上沾的发泡物料待凝固后，直接人工撕扯下来，达到清洁效果，清洁过程中仅产生废渣。该工段主要产生发泡废气（高压发泡机密闭，板材层压机非密闭，发泡废气主要从板材层压机挥发出来）、发泡废塑料、噪声。

发泡的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⑤入库暂存

2) 过滤器框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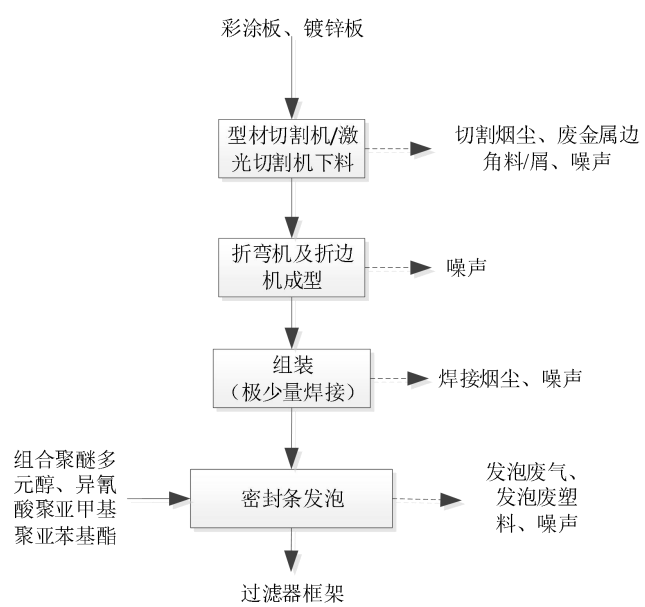


图 2-5 过滤器框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过滤器框架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型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下料**：根据加工需求，使用型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对彩涂板、镀锌板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激光切割产生烟尘，型材切割主要产生大粒径金属屑，同时下料过程中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②**折弯机及折边机成型**：板材下料后，使用折弯机、折边机进行折弯、折边成型加工。该工段产生噪声。

③**组装**：本项目成型部件主要采用**铆接组装**，极少部分特殊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激光焊机进行点焊，焊接无需使用焊材。该工段产生极少量焊接烟尘、噪声。

④**密封条发泡**：人工将组合聚醚多元醇和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按照 6:1 的比例加入密封条涂胶机对应的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料桶内且料桶加盖（冬季设备料桶采用电加热对发泡物料进行预热，预热温度约 30℃，其他季节常温），密封条涂胶机料桶内物料在常压下通过管道进入混合头，在混合头高速剪切作用下均匀混合并通过密封条涂胶机点胶头涂在过滤器框架四周，涂抹后在密封条涂胶机涂胶平台上自行完成发泡固化（时间约为 2 分钟，涂料及发泡非密闭），形成蜂窝状泡沫结构的密封条。**设备无需采用水进行清洁，设备上沾的发泡物料待凝固后，直接人工撕扯下来，达到清洁效果，清洁过程中仅产生废渣。**该工段产生发泡废气、发泡废塑料、噪声。

（2）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总汇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总汇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总汇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激光切割	烟尘
	激光焊接	烟尘
	发泡	发泡废气（VOCs、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办公	员工生活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下料	废金属边角料/屑
	发泡及清洁	发泡废塑料、废渣
	机械设备维护	废机油、机油废包装、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原辅料拆包	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废包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选址于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 10 路 308 号（工业园区），租赁成都市虹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052m² 建设本项目。 成都市虹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已破产，期间未实施项目，厂房全部对外出租。 根据现场查勘，本项目租赁厂房空置，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6.2.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环境空气质量报告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标准
	SO ₂	年平均浓度	3μg/m ³	6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μg/m ³	4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μg/m ³	3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8μg/m ³	60μg/m 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0.9mg/m ³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70μg/m ³	160μg/m ³
	同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项目所在区域内 O ₃ 、PM 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标准，SO ₂ 、PM ₁₀ 、CO、NO ₂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过渡阶段）标准。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 10 路 308 号（工业园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达标规划			
	根据《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总体战略以未达标、健康危害大的 PM _{2.5} 作为重点控制因子，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实施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战略。一是通过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引导绿色生活，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二是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为重点控制对象，推进多污染源综合防治；三是针对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VOCs 等大气污染物，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大气氨的排放控制。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 _{2.5} 年均值浓度下降到 49μg/m ³ ，O ₃ 浓度升高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			

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评价区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新津区祥隆公司塑料鞋材生产线新建项目》TSP 监测数据（川中正检字(2024)第 08122 号，见附件），该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780m，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3 年），监测点周边环境与本项目相近，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所引用监测数据有效。

①监测点位：1#：新津区祥隆公司塑料鞋材生产线新建项目南侧外。

②监测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中 TSP 监测结果 单位 u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TSP	2024.8.28~2024.8.29	109	300
	2024.8.29~2024.8.30	108	
	2024.8.30~2024.8.31	9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岷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2024 年成都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成都市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共设置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 114 个，2024 年监测结果表明，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地表水水质总体呈优，I~III类水质断面 114 个，占 100%（I类水质断面 2 个，占比 1.7%；II类水质断面 88 个，占比 77.2%；III类水质断面 24 个，占比 21.1%），无IV~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兴园 10 路 308 号（工业园区），所在水系为岷江水系，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水质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50m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

	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建设单位租赁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针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7、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中IV类项目，无需对土壤进行监测。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建设单位租赁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colspan="7">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th><th>性质</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建设单位租赁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able>	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建设单位租赁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表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性质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建设单位租赁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废水，因此废水中 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所列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TP	SS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TN
	执行标准	6-9	8	≤400	≤500	≤300	≤45	≤20	≤70
	2、废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高度均<10m。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工段	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废气有组织	激光切割	DA002 废气排气筒 (15m)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			
		发泡	DA001 废气排气筒 (15m)	VOCs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标准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施工期: 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 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运营期: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55m ³ /a, 经租赁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岷江。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项目所在厂区废水排口:								

$\text{COD}_{\text{Cr}}: 255\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L} \times 10^{-6} = 0.1275\text{t/a};$

$\text{NH}_3\text{-N}: 255\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L} \times 10^{-6} = 0.0115\text{t/a};$

$\text{TP}: 255\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020\text{t/a}。$

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_{Cr} 、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要求：

$\text{COD}_{\text{Cr}}: 255\text{m}^3/\text{a} \times 20\text{mg/L} \times 10^{-6} = 0.0051\text{t/a};$

$\text{NH}_3\text{-N}: 255\text{m}^3/\text{a} \times 1\text{mg/L} \times 10^{-6} = 0.0003\text{t/a};$

$\text{TP}: 255\text{m}^3/\text{a} \times 0.2\text{mg/L} \times 10^{-6} = 0.00005\text{t/a}。$

2、废气

（1）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仅发泡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55t/a。项目运营期发泡废气收集后汇至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口距地面 15m）。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①废气有组织排放量=废气产生量×收集效率×（1-处理效率）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2.55\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 0.230\text{t/a}。$

②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气产生量×（1-废气收集效率）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2.55\text{t/a} \times (1-90\%) = 0.255\text{t/a}。$

③废气总排放量=①+②

VOCs 总排放量= $0.230\text{t/a} + 0.255\text{t/a} = 0.485\text{t/a}。$

（2）颗粒物

项目运营期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33t/a。项目运营期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汇至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口距地面 15m）。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①废气有组织排放量=废气产生量×收集效率×（1-处理效率）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33\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 0.030\text{t/a}。$

②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气产生量×（1-废气收集效率）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33\text{t/a} \times (1-90\%) = 0.033\text{t/a}。$

③废气总排放量=①+②

颗粒物总排放量= $0.030\text{t/a} + 0.033\text{t/a} = 0.063\text{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污水 50L 计，日排放生活污水 0.5m³/d。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与《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 2013 版》），该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25mg/L，BOD₅：220mg/L，NH₃-N：37.7mg/L，TP：4.28mg/L，SS：200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施工废水：由于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无施工废水产生。 2、施工废气 扬尘：施工期设备安装，以及车辆的运输会产生扬尘。设备安装过程中场地设置密目网并洒水降尘，施工地面扬尘属低矮排放源，影响范围小，时间短，随施工结束后消除。 3、施工机械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不再涉及土建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钻孔机、电锤等，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施工方需要采取的防治措施有：文明施工方式，装卸、搬运不抛掷。为进一步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后续施工过程中，除了采取上述措施外，施工方还需严格执行《成都市环境噪声(振动)管理条例》施工作业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天 22 点至次日凌晨 7 点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和电动工具作业；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通过采取以上对策措施，使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25）标准。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淘汰设备、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淘汰设备外售，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理；设备包装材料全部外售处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垃圾产生量为 5kg/d，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激光焊接烟尘、发泡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产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年作业时间</th><th rowspan="2">产污系数核算来源</th><th rowspan="2">原料使用量</th><th colspan="2">产污核算结果</th></tr><tr><th>产生量</th><th>产生速</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年作业时间	产污系数核算来源	原料使用量	产污核算结果		产生量	产生速						
污染物名称	年作业时间					产污系数核算来源	原料使用量	产污核算结果							
		产生量	产生速												

					t/a	率 kg/h
激光切割烟尘		1000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中“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激光切割机切割量约为 300t/a	0.33	0.33
激光焊接烟尘		100h	本项目过滤器框架组装主要采用铆接组装，极少部分特殊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激光焊机进行点焊，焊接无需使用焊材，且焊接量极少，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发泡废气	VOCs	2400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发泡有机废气产污系数 30 千克/吨-产品	项目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使用量合计 67t/a	2.01	0.838
			同时考虑组合聚醚多元醇含发泡剂戊烷，发泡过程中发泡剂戊烷挥发产生 VOCs。参考：罗运军，李树，李斌。聚氨酯硬泡闭孔率影响因素研究[J]，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2008，24(5)：113-116，发泡过程中戊烷发泡闭孔率可达 88%-93%。本次评价取均值 90%，则发泡过程中约 10%发泡剂戊烷挥发	项目组合聚醚多元醇使用量为 36t/a，组合聚醚多元醇中戊烷含量为 10~20%，本次评价取均值 15%。则组合聚醚多元醇中戊烷含量为 5.4t/a	0.54	0.225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2）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	废气收集措施	收集及处理效率，处理系统风机风量	废气处理措施
激光切割	烟尘	建设单位设置 2 台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自带下吸集气装置收集废气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单台设备废气收集风量为 1000m³/h	汇至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气筒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为 15m）排放。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 2000m³/h
焊接	烟尘	本项目过滤器框架组装主要采用铆接组装，极少部分特殊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激光焊机进行点焊，焊接无需使用焊材，且焊接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	/
发泡	发泡废气	高压发泡机+板材层压机发泡过程中，高压发泡机将发泡物料注入板材层压机内的空心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确保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频次的情况下，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汇至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

		板材内，高压发泡机密闭，因此发泡废气从板材层压机挥发出来。建设单位设置 2 台板材层压机，板材层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将设备整体覆盖收集废气	90%) 风机风量：设置 2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 4m² (2m*2m)，集气罩距离设备高度 0.4m，集气罩最远端设计风速 0.3m/s,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排风罩的排气量的计算公式来计算：风机风量为 $L=K$ (安全系数 1.4) *P (排风罩周长)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 (控制风速) $=1.4*8*0.4*0.3*3600*2=9676.8\text{m}^3/\text{h}$	气筒（排气筒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为 15m）排放。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 15000m³/h
		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密封条涂胶机用于过滤器框架密封条发泡，密封条涂胶机涂料平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将设备整体覆盖收集废气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确保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频次的情况下，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90%） 风机风量：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面积 1m² (1m*1m)，集气罩距离设备高度 0.4m，集气罩最远端设计风速 0.3m/s,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排风罩的排气量的计算公式来计算：风机风量为 $L=K$ (安全系数 1.4) *P (排风罩周长)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 (控制风速) $=1.4*4*0.4*0.3*3600*1=2419.2\text{m}^3/\text{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治理设施

1) 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具体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3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措施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技术是否可行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激光切割	烟尘	0.33	/	建设单位设置 2 台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自带下吸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汇至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气筒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为 15m）排放	90%	90%	可行	有组织	0.030	0.030	15
								无组织	0.033	0.033	/
激光焊接	烟尘	不定量分析	/	本项目过滤器框架组装主要采用铆接组装，极少部分特殊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激光焊机进行点焊，焊接无需使用焊材，且焊接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	/	可行	无组织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发泡	VOCs	2.55	/	建设单位设置 2 台板材层压机，板材层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将设备整体覆盖收集废气；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密封条涂胶机用于过滤器框架密封条发泡，密封条涂胶机涂料平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将设备整体覆盖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汇至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气筒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为 15m）排放	90%	90%	可行	有组织	0.230	0.096	6.4
								无组织	0.255	0.106	/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90%	90%	可行	有组织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无组织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切割烟尘：项目切割烟尘经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其处理工艺满足《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要求，且根据表 4-3 核算，项目采取治理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其治理措施可行。

发泡废气：发泡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处理工艺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治理要求，且根据表 4-3 核算，项目采取治理措施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其治理措施可行。

3) 活性炭更换及设置、管理要求

①活性炭更换及设置要求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参考《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本项目颗粒状活性炭宜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有机废气与活性炭用量比 $Q_e=0.2\text{kg 废气/kg 活性炭}$ 。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量约为 2.065t/a，需填充活性炭约 10.325t/a。

同时，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W = \frac{(C_{in} - C_{out})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6}}{A}$$

式中：W—吸附剂用量，t；

C_{in} —吸附装置进口废气浓度， mg/m^3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63.8mg/m^3 ；

C_{out} —吸附装置出口废气浓度， mg/m^3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出口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6.4mg/m^3 ；

Q—废气流量， m^3/h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T—有效吸附时间，h；本项目有效吸附时间以 2400h 计；

A—吸附剂动态吸附量， mg/g ，本项目以 100mg/g 计。

根据计算，TA001 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填充量为 20.664t。

此外，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具体见表 4-4。

表 4-4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风量 (Q) 范围 (Nm^3/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3)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Q < 5000	0~200	0.5
	200~300	2

	300~400	3
	400~500	4
5000≤Q<10000	0~200	1
	200~300	3
	300~400	5
	400~500	7
10000 ≤ Q < 20000	0~200	1.5
	200~300	4
	300~400	7
	400~500	10

注：1.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2.如以非甲烷总烃（NMHC）指标表征，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非甲烷总烃（NMHC）浓度可按 2:1 进行估算。

本项目TA001废气处理系统风量为15000m³/h，VOCs初始浓度为63.8mg/m³，参考表4-4，估算本项目活性炭最少装填量1.5t/500h，TA001废气处理系统年作业时间为2400h，活性炭更换频率为1次/500h，每年更换5次，则活性炭填充量为7.5t/a。

综上分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填充最大量 20.664t/a。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活性炭更换频率为 1 次/500h，年作业时间为 2400h，更换 5 次/a，单次填充量为 4.1328t。

此外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即气体流速*停留时间，0.6*0.5=0.3m=300mm)。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系设计气体流速为 0.5m/s，废气停留时间为 1s，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0.5m/s*1s=0.5m，TA001 废气处理所需过炭面积=Q÷V÷3600=15000m³/h÷0.5m/s÷3600=8.333m²。

②废气处理系统管理要求：

a、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必备的安全设施（压差计、温度传感器、防火阀），可有效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安全运行状况。

b、设置专人负责活性炭的更换、废活性炭转移，并制作记录台账（包括出入危废间时间、转入及转出量、管理责任人等）。

c、足量填充活性炭，并及时更换。

（4）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工段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坐标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系统排气	15m	0.34m	20℃	DA002	一般排放口	103.789548; 30.441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

	筒							准
发泡	发泡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15m	0.6m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3.789422; 30.441377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5）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激光切割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维护不到位	烟尘	148.5	0.297	1h	1 次/2 年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维护，定期检修，做好环保设备巡检记录	
发泡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维护不到位	VOCs	63.8	0.957	1h	1 次/2 年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为生产加工性企业。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0m 范围内无住户，500m 范围内存在食品厂：东北侧约 257m 处为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346m 处为通威成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东南侧约 229m 处为成都宝岛呈祥食品有限公司、西北侧约 277m 处为四川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距离本项目较远，且食品厂位于本项目上风向及侧风向，本项目针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不会对食品厂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工段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有组织	激光切割	DA002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			
	发泡	DA001 废气排气筒	VOCs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废气无组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标准			

织		VOCs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设置住宿和食堂。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清扫，不涉及冲洗及拖地。项目运营期仅产生员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如下：

1）生活废水产生情况：项目设置员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结合《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中相关规定及同类型项目，确定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排放系数按 0.85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85m³/d（255m³/a）。

2）拟采取的生活废水治理措施：依托租赁厂区已建 1 座预处理池（有效容积 2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岷江。

（2）项目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废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255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与《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 2013 版》，该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25mg/L，BOD₅：220mg/L，NH₃-N：37.7mg/L，TP：4.28mg/L，SS：200mg/L。

预处理池处理效率参考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等相关数据，预处理池 COD 去除效率为 15%、BOD₅ 去除效率 9%、NH₃-N 去除效率 3%、SS 去除效率 30%。总磷去除效率本项目取值为 0%。

表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废水总排放量		255m ³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325	220	200	37.7	4.28
	产生量（t/a）	0.0829	0.0561	0.0510	0.0096	0.0011
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76	200	140	37	4.28
	排放量（t/a）	0.0704	0.0510	0.0357	0.0094	0.0011
进入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mg/L）	20	4	10	1	0.2
	排放量（t/a）	0.0051	0.0010	0.0026	0.0003	0.00005

预处理池处理后：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P：8mg/L；NH₃-N：45mg/L。

(3) 项目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将调整为：新津旧城区、城北片区、工业园区 A 区、南河组团、纯阳片区、宝资山片区、民航飞行学院西片区、岷江以东、普兴-金华片区、含天府新区配套区及物流园区。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设计总规模为 2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其中近期规模为 8 万 m³/d，设计年限为 2020 年；远期总规模为 20 万 m³/d，设计年限为 2030 年。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AO/MBR+紫外线消毒+臭氧接触氧化工艺”，COD_{Cr}、BOD₅、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相关限值要求，TN 达到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最终排入岷江。

本项目位于新津县红岩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且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已建成，可确保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同时，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2) 预处理池依托可行性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已建 1 座预处理池，有效容积为 20m³，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 12h，则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40m³/d。目前该预处理池富余处理能力为 30m³/d，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85m³/d，因此该预处理池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综上，就服务范围、处理能力而言，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地表水现有质量级别和功能。

(4) 废水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预处理池损坏，导致项目废水不能达标排放的情况。主要处理措施为：员工暂停生活用水，确保无废水排放，同时及时对预处理池进行维护和检修，且预处理池维护和检修完成后，员工回复正常生活用水。

(5) 废水排口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口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排放去向情况表

排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依托租赁厂区预处理池废水排口	DW001	103.789434	30.440452	一般排口	间断排放	NH ₃ -N、TP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它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所列三级标准	经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岷江

(6)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仅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经租赁厂区废水排口排放，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水排口，且项目依托预处理池废水排口环保责任主体为成都市虹筑路桥机械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不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污染分析

(1) 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分别以厂房东南角为起点，建筑墙体向西南、向西北分别为 X、Y 轴）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西北	东南	西	东	西北	东南	西	东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西北			东南		西	东	
生产车间内	型材切割机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润滑保养、加强维护等措施	15	63	0.8	17	63	15	15	60.4	49	61.5	61.5	昼间	15	39.4	28	40.5	40.5	1	
	激光切割机	2	75		2	25	0.8	55	25	12	2	40.2	47	53.4	69	昼间	15	19.2	26	32.4	48	1	
	折弯机	2	80		2	35	1.0	45	35	28	2	46.9	49.1	51.1	74	昼间	15	25.9	28.1	30.1	53	1	
	折边机	2	80		2	32	1.0	48	32	28	2	46.4	49.9	51.1	74	昼间	15	25.4	28.9	30.1	53	1	
	高压发泡机	1	60		2	60	1.5	20	60	28	2	34	24.4	31.1	54	昼间	15	13	3.4	10.1	33	1	
	板材层压机	2	65		2	62	2.0	18	62	28	2	39.9	29.2	36.1	59	昼间	15	18.9	8.2	15.1	38	1	
	激光焊接	1	70		18	77	0.5	3	77	12	18	60.5	32.3	48.4	44.9	昼间	15	39.5	11.3	27.4	23.9	1	
	密封条涂胶机	1	65		2	77	0.8	3	77	28	2	55.5	27.3	36.1	59	昼间	15	34.5	6.3	15.1	38	1	

注：建筑物插入损失参数(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2000 年)厂房隔声量平均值为 20dB，《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薄屏障最大衰减取 20dB，项目厂房隔声量取 15dB，建筑物插入损失取 21dB(A)(15+6))。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kw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空间相对位置（分别以厂房东南角为起点，建筑墙体向西南、向西北分别为 X、Y 轴）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85/1	/	0	52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	昼间
2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	85/1	/	0	70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	昼间
3	空压机	/	85/1	/	0	60	0.5	设置空压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	昼间

(2) 噪声治理措施

为控制项目噪声源出现污染影响，建设单位主要从降低声源源强值及传播途径上采取防治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①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 ② 设备降噪措施：生产设备位于室内，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 ③ 厂房隔声，同时机械加工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空压机、风机消声。空压机设置房间。
- ④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⑤ 生产过程中要求做到轻拿轻放，文明装卸，尽可能减轻装卸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治理效果分析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某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过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③声源在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则预测点的总声级为: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为声级的个数。

④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因此, 本次仅预测厂界噪声。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类别	预测结果/dB(A)
	东
昼间	
贡献值	64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厂房除东侧外其他均与企业紧邻, 因此仅预测厂界东侧噪声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监测项目：厂界昼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设置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产污分析

（1）一般固废

1)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及措施

废金属边角料/屑：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屑，产生量约为 30t/a，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发泡废塑料：发泡过程中产生量发泡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4t/a，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设备清洁废渣：发泡设备无需采用水进行清洁，设备上沾的发泡物料待凝固后，直接人工撕扯下来，达到清洁效果。清洁过程中产生废渣，废渣主要为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0.001t/a，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量约为 0.267t/a，主要为金属粉尘，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烟尘净化器废滤芯：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产生烟尘净化器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t/a，由设备商更换回收。

废滤芯（空压机）：项目空压机每年更换一次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滤芯（空压机）产生量为 0.005t/a，由设备商更换回收。

生活垃圾：项目设置员工 20 人，年生产 300d，办公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情况

建设单位车间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用于废金属边角料/屑、发泡废塑料、设备清洁废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暂存，在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频次的情况下，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机油、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废包装：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2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49 其它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49 其它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729t/a（含吸附有机废气 2.065t/a），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HW49 其它废物”中的“900-039-49”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机油：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含空压机废更换废油），产生量合计约为 0.001t/a，废机油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危废代码：900-249-08”类危险废物，桶装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车间内设置 1 处独立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设置具体要求：

- a、建设单位车间内设置 1 处独立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
- b、危废暂存间地面重点防渗，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地面防渗基础上（地面已铺设防渗混凝土层）地面刷防渗漆，使其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 c、危废暂存间出入门上锁，防止危险物流失；
- d、同时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对危废进行储存及管理。

3)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b、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c、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d、记录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与生产记录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依据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
- e、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按代码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且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混存。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属性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危废编码	年度产生量和利用处置量（t/a）	贮存方式	环境危险性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危险固废	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机油、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废包装）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铁桶	机油、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不定期	HW49 （900-041-49）	2	危废暂存间	T/In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机械设备维护	固态	棉	油类	不定期产生	HW49 （900-041-49）	0.001		T/In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吸附 VOCs	500h	HW49 （900-039-49）	22.729		T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机械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不定期产生	HW08 （900-249-08）	0.001		T， I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	1d	一般固废	30	一般固废暂存区	/	外售废品回收站
		发泡废塑料	发泡	固态	塑料	/	不定期产生	一般固废	4		/	外售废品回收站
		设备清洁废渣	发泡设备清洁	固态	塑料	/	不定期产生	一般固废	0.001		/	外售废品回收站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不定期产生	一般固废	0.267		/	外售废品回收站
		烟尘净化器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不定期产生	一般固废	0.01	/	/	由设备商更换回收
		空压机废滤芯	空压机	固态	滤芯	/	不定期产生	一般固废	0.005	/	/	由设备商更换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不定期产生	一般固废	3	垃圾桶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施) 名称		类别						
1	危废暂存间	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机油、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废包装）	HW49	900-041-49	车间内设置 1 处独立危废暂存间	10m ²	密封	10t	≤1 年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1 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		≤1 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地下水及土壤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期机油即买即用，不在厂区暂存。运营期主要考虑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废机油、废水等发生“跑、冒、滴、漏”使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5 项目防渗漏预防措施

序号	名称	防治要求	防渗措施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 渗	拟建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地面防渗基础上（地面已铺设防渗混凝土层）地面刷防渗漆，使其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新建
2	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区		拟建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区地面在现有地面防渗基础上+防渗托盘，使其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6.0\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新建
3	车间除重点防渗外其他区域	一般防 渗	车间地面已铺设防渗混凝土层，满足一般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K\leq 1\times 10^{-7}\text{cm/s}$ ）	依托
4	依托预处理池		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7}\text{cm/s}$	依托

项目运营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6、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建设单位租赁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针对生态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及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为纯物质，CAS 号为 9016-87-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使用的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不属于该导则中所列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CAS 号为 26447-40-5）、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CAS 号为 584-84-9)。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为急性毒性 2 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临界量推荐值为 50t。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厂区内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戊烷（来源于组合聚醚多元醇）。厂区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如下：

表 4-16 厂区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	0.001	2500	0.0000004
2	机油	/	即买即用，不在厂区暂存	设备在线量为 0.002	2500	0.0000008
3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9016-87-9	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区	储存及设备在线量约为 3.1	50	0.062
4	戊烷（来源于组合聚醚多元醇）	109-66-0	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区	项目组合聚醚多元醇储存及设备在线量约为 3.1，组合聚醚多元醇中戊烷含量为 10~20%，本次评价取均值 15%。则组合聚醚多元醇中戊烷储存及设备在线量约为 0.465	10	0.0465
合计						0.10850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厂区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为 0.1085012，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途径为：

- ①可燃物质燃烧引发火灾事故，事故时物质的不完全燃烧造成大气污染；
- ②机油、废机油、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③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污染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4-17 厂区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风险类型	采取的防范措施	备注
火灾风险	①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厂区内严禁烟火。 ②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 ③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④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⑤如引发火灾或人身伤害，应及时拨打119、120报警电话，并立即启用消防器材灭火，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和送医处理。项目若发生火灾，需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利用相应的灭火器或其他灭火设施进行灭火并上报；同时结合现场情况，将人员迅速撤离。 ⑥项目危废暂存间、发泡料暂存区使用干粉灭火器，并及时转移，避免产生的消防废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一旦采用水进行灭火，产生消防废水，租赁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火灾事故发生时关闭雨水截断阀，将消防废水引至预处理池，经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消防废水	新增

	直接外排。	
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泄漏风险	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采用专用桶装暂存，暂存于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区，且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现有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层的基础上+防渗托盘），同时托盘可作为应急收集设施（托盘容积约 1.5m³，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单桶最大盛装量为 1m³，满足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单桶泄漏收集需求），可有效防止泄漏液态物质外泄，同时设置专用备用空桶（1.5m³），当发生泄漏时，及时将托盘内泄漏物转移至备用空桶内。	新增
废机油泄漏风险	废机油采用专用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且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重点防渗（现有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层的基础上+防渗漆），废机油暂存区设置托盘作为应急收集设施（容积约 0.01m³，废机油最大暂存量约为 0.001m³，满足废机油泄漏收集需求），可有效防止泄漏液态物质外泄，同时设置专用备用空桶（0.002m³），当发生泄漏时，及时将托盘内泄漏物转移至备用空桶内。	新增
机油泄漏风险	项目运营期机油即买即用，不在厂区暂存。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机油滴、帽、跑、漏	新增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建设单位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收集情况及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情况，加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更换频次并做好更换台账，避免因集气故障而引起有机废气事故排放。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暂停涉气工段生产，直至废气处理系统可正常运转并实现达标排放	新增
其他	①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使用、暂存等管理，制定相关管理台账。 ②项目按要求编制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增

(4)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对上述风险采取了有效措施。本环评认为该项目措施有力，能够有效降低上述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的风险措施有效提升了项目开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8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工段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标准
废气有组织	激光切割	DA002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
	发泡	DA001 废气排气筒	VOCs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标准
			VOCs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5.5 万元，总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75%。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措施项目组成及投资估算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激光切割烟尘	建设单位设置 2 台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自带下吸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汇至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滤筒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排气筒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为 15m）排放	20.0	新建
	发泡废气	建设单位设置 2 台板材层压机，板材层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将设备整体覆盖收集废气；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密封条涂胶机用于过滤器框架密封条发泡，密封条涂胶机涂料平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将设备整体覆盖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汇至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气筒排放口距地面高度为 15m）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预处理池（2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依托
噪声治理	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0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 ² 。	1.5	新建
	危废暂存间	车间内设置 1 处独立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采取重点防渗，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预防	危废暂存间	拟建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地面防渗基础上（地面已铺设防渗混凝土层）地面刷防渗漆，使其防渗系数≤10 ⁻¹⁰ cm/s，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1.0	新建
	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区	拟建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区地面在现有地面防渗基础上+防渗托盘，使其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防渗系数≤10 ⁻⁷ cm/s，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新建
	车间除重点防渗外其他区域	车间地面已铺设防渗混凝土层，满足一般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防渗系数K≤1×10 ⁻⁷ cm/s）	/	依托
	依托预处理池	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防渗系数≤10 ⁻⁷ cm/s	/	依托
环境风险	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识标牌，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等		2.0	新建
	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重点防渗且废机油暂存区设置托盘+专用备用空桶			
	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含防渗托盘）+专用备用空桶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维护等			
合计			25.5	/

10、项目验收、环境管理与排污许可衔接

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试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

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项目环境管理主要为运营期环境管理，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如下：**

（1）项目竣工后，应按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项目依托环保工程需在项目竣工前完成环保验收。

（2）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3）企业设的环保管理部门，对人员作相应的培训；

（4）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治污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

（5）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污染物采样点，按自行监测计划要求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取得的监测报告应有专人保管，原始记录应保存三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切割 DA002 废气排气筒	烟尘	TA002 废气处理系统(滤筒式烟尘净化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
	发泡DA001 废气排气筒	VOCs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无组织	烟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标准
		VOC _s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依托租赁厂区预处理池废水排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	预处理池	NH ₃ -N、TP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其它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所列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屑、发泡废塑料、设备清洁废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废品回收站; 烟尘净化器废滤芯、空压机废滤芯由设备商更换回收;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机油、组合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废包装)、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 车间除重点防渗外其他区域、依托预处理池采取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识标牌, 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等			

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采取重点防渗且废机油暂存区设置托盘+专用备用空桶
	组合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暂存区采取重点防渗（含防渗托盘）+专用备用空桶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维护等
其它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周边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实施后可使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只要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3t/a	0	0.063t/a	+0.063t/a
	VOCs	0	0	0	0.485t/a	0	0.485t/a	+0.485t/a
废水	COD	0	0	0	0.1275t/a	0	0.1275t/a	+0.1275t/a
	NH ₃ -N	0	0	0	0.0115t/a	0	0.0115t/a	+0.0115t/a
	总磷	0	0	0	0.0020t/a	0	0.0020t/a	+0.002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37.283t/a	0	37.283t/a	+37.283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24.731t/a	0	24.731t/a	+24.73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